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表〔2019〕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湘华永发〔2019〕115号）、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湘环评估表〔2019〕8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永环预审〔2019〕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位于永州市江永县松柏瑶族乡东部山地区域，场址范围在北纬 $25^{\circ} 5' 43.83'' \sim 25^{\circ} 8' 12.38''$ ，东经 $111^{\circ} 29' 34.75'' \sim 111^{\circ} 32' 23.96''$ 之间，海拔高度在 435~765m 之间。工程设计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机组，装机规模为 50MW，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项目计划投资 40610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三五”新能源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等有关要求。已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风电项目审批工作的函》项目名单。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要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杜绝渣

土顺山坡滚落压覆植被及景观破坏，弃土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施工期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粉尘和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风电场升压站应配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对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配合做好周边控规。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在本工程区风机工作平台及升压站周边 300 米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

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须落实《关于湖南省江永县松柏风电场工程环境监理及环保竣工验收的承诺书》（湘华永发〔2019〕127 号），按政策法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江永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